

急件

固原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固财（库）发〔2023〕59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本级政府部门
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6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宁财（库）发〔2023〕158）号

等有关规定，现就 2022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扎实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贯彻落实改革方案要求，高效合理安排部门财务报告的布置、编制、审核、报送等环节的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二）狠抓基础管理，做好数据衔接。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时规范账务处理，细化核算内容，加强日常对账，扎实做好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的会计核算。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规定定期清查资产负债，入账的资产负债要及时确认入账，全面清理历史债权债务，及时处置财务挂账，防控财务风险。优化管理流程，进一步做好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与部门决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之间的数据衔接。

（三）注重分析利用，实现数据价值。做好历年数据资料整理汇编，推动数据共享共用。探索完善财务报告分析指标体系，深入挖掘数据价值，通过分析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提出改进建议，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逆向反馈和促进管理的作用，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二、着力提高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一) 准确界定编制主体范围。1. 全市各级预算部门及其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包括企业（集团）下属的事业单位。2. 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

(二) 认真落实对账抵销要求。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及相关规定，组织做好内部交易项对账抵销工作。各预算单位务必积极配合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认真开展部门与财政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交易事项信息的采集、分类、整理及核对，对存在的差异要准确查找原因，及时处理。

(三) 压紧压实编制审核责任。部门单位作为报告编制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审核把关。优化编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细化审核内容，杜绝基础性错误，及时纠正审核、审计发现的问题，切实提高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三、按要求完成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各级预算部门要落实好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主体责任，按时做好本部门政府财务报告，并负责下级单位政府财务报告的审核汇总。请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将 2022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电子数据以及所属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电子数据通过预算

一体化管理系统报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汇审；业务科室于5月25日前报国库科汇总。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应包括导言、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会计报表附注和部门财务分析。加盖公章纸质版的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 为做好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请各预算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插件随时下载查看2022年度政府财务报告培训视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审核要点及相关政策文件。

(二) 各部门在编报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与市财政局联系；系统操作等问题请与软件公司维护人员联系。

联系人：陈进，联系电话：2088178（市财政局国库科）

朱卫涛，联系电话：0951-5069360（软件公司）

附件：2022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样式

